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 2025-012

债券代码：113069

债券简称：博23转债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博威合金（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合金（香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

本次为博威合金（香港）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不含本次，公司为博威合金（香港）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3,48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日，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被担保对象博威合金（香港）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其经营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全面掌控其运行，担保风险可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基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博威合金（香港）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本次由公司为博威合金（香港）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主要用于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与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门支行重新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原担保金额为15,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失效。

2、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2024年5月2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稳健、持续的发展，满足子公司的融资担保需求，2024年度，公司计划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35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4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1亿元）；全资子公司对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亿元）；子公司范围包括公司现有各级全资子公司及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新设或新增各级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额度包含目前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到期后的续签以及预计新增担保，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本授权有效期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相关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及2024年5月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威合金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9）。

本次为博威合金（香港）提供的25,000万元担保在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提供担保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博威合金（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港元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 7-11 号海港城世界商业中心 14 楼 1401 室

法定代表人：张明

成立日期：2011 年 10 月 14 日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进出口业务。

2、公司提供担保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895.73	70,615.52
负债总额	23,621.44	56,007.84
净资产	18,274.29	14,607.68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月-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3,722.64	145,433.21
净利润	1,944.05	-3,490.99

注：以上数据仅为子公司单体报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门支行
保证人：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博威合金（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
-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业务到期日次日起三年；
- 5、主要用途：主要用于博威合金（香港）银行综合授信业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均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主要用于其日常经营，博威合金（香港）资产负债率虽超过70%，但其经营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全面掌控其运行，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本公司实际对外提供担保金

额（不含本次）为人民币284,139.31万元(其中包含4,434.24万美元按照2025年1月22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 7.1696折算，人民币金额为31,791.73万元；3,090万欧元按照2025年1月22日欧元兑人民币汇率1:7.4976折算，人民币金额为23,167.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9.98%，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全资子公司实际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7,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28%，均为全资子公司为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23日